



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26年4月25日至30日，阿布扎比

2025年2月4日至6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建议	2
A. 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字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B. 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	5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4
A. 会期和地点	14
B. 出席情况	14
C. 会议开幕	1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6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7
附件	
文件一览表	18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每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行区域筹备会议，还决定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将区域关切和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该专家组强调区域筹备会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关键筹备手段的重要性，并指出，尽管已经全球化且犯罪活动日益具有跨国界性质，但世界不同区域所持的关切依然不同，希望预防犯罪大会在审议各专题时适当反映这些关切（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在第 78/22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在该决议中，大会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合作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4. 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讨论指南草案。大会在第 79/186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该讨论指南草案，并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讨论指南定稿（A/CONF.241/PM.1）已经印发，可在预防犯罪大会网站上查阅。
6. 大会在第 78/223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在该决议和第 79/186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二. 建议

A. 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字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秘书的毒罪办理事机构秘书处科科长回顾，已根据大会第 77/231 号决议作出努力，确保精简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她提醒与会者，由于主题旨在总括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以及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下进行的讨论，因此请与会者就这一主题与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的政策含义进行一般性的讨论，畅所欲言。

8.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介绍了主要主题、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巴西人权研究所、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法律基金会、女权行动研究中心、安居服务组织、人权法律援助组织和防止酷刑协会。

审议情况概要

11. 在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期间，一些发言者强调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未来契约》、《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在指导向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提出的区域建议方面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提到法治及公正、包容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

12. 发言者对本区域犯罪活动增加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和人际暴力，还对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发言者提及影响本区域的各种犯罪，包括贩毒、腐败、贩运枪支、贩运人口、洗钱、偷运移民、网络犯罪、金融犯罪、非法采矿等影响环境的犯罪、团伙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3. 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等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处理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14. 在有效应对犯罪方面，反复提到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情报共享、跨境行动、司法协助和引渡进行国际合作。

15. 有几位发言者呼吁将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全球刑事司法政策的核心，并着重提到了一些举措，如任命政府资助的公职辩护人作为提供法律援助的一种有效形式，以及运用技术提供移动司法服务。会上提到了恢复性司法的应用以及为减少司法机关案件量而采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16. 一些发言者欢迎巴西和加拿大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巴西利亚主办的人人享有诉诸司法机会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1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为支助受害人和提供赔偿而保障资源的一种手段，特别是在人口贩运案件中。

18.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投资于预防工作，以此为手段，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等犯罪根源问题，并将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优先事项，侧重于青年和社区参与。

19.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气候变化与犯罪活动增加之间的关联，包括流离失所者增多及其脆弱性增加的风险。一些发言者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2/4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确定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国际法律框架中的差距和对策，并要求设立一个影响环境的犯罪问题专家组，这些发言者指出必须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造成的影响，包括这些犯罪对处于脆弱境况的群体和土著人口造成的后果。

20. 会上指出网络犯罪是一种日益严重的全球威胁，有几位发言者对最近通过《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利用人权保护框架来解决网络犯罪问题。
21. 一些发言者提到必须促进被剥夺自由者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保障他们的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并保障他们的教育，以减少再次犯罪。
22. 发言者提到需要有以数据为导向和以证据为基础的刑事司法政策。
23.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惊人程度，并强调有必要将具有性别响应性的做法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消除杀害妇女行为。

审议成果

24. 与会者未经谈判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用于实时数据交换、跨境合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系统；
 - (b) 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应对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各种形式犯罪构成的挑战；
 - (c) 加强国内法律框架，以履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 (d) 更多利用资产没收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更多开展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除其他外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
 - (e) 加强打击枪支贩运的行动，以解决本区域的暴力问题；
 - (f) 加强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例如任命政府资助的公设辩护人；
 - (g) 将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纳入执法行动，并加强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处罚，同时考虑到此类犯罪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 (h) 制定法律保障措施并加强政策，以防止贩运人口受害人受到起诉；
 - (i) 保护被偷运和无证移民免受犯罪所害，建立与执法机构的信任，为处理移民相关案件的官员提供创伤知情培训，设立匿名举报侵害移民犯罪的热线，并创建安全空间以供举报针对移民的虐待行为；
 - (j) 加强与包括民间社会和信仰组织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开展预防犯罪举措，例如制定教育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
 - (k) 执行属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组成部分的人权保障措施；
 - (l) 促进参与打击犯罪的相关实体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考虑采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的财务利润，以有效应对这一挑战。

B. 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

1. 推进创新的循证预防犯罪战略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议程项目 3）；建设有韧性的社会，侧重于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促进参与、教育和守法文化（讲习班 1）

2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本议程项目作了开场专题介绍。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圭亚那、墨西哥、荷兰王国、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和乌拉圭。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席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概要

28.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辩论期间，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对预防犯罪采取多层面的全政府办法。一些发言者提到的这种综合办法实例有：正在与卫生、教育和心理社会服务部门联合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就业和职业培训领域的工作，以及创造提供综合服务的公民空间。据指出，预防犯罪战略应当纳入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的社区方案。有几位发言者还提到有必要制定循证预防犯罪政策。

29.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必须考虑到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青年人和处于脆弱境况的人以及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人的需要。提到了以高风险青年保护因素为主的多学科方案，这些方案同时也提高了脆弱社区地方当局处理有组织犯罪团体招募问题的能力。

30. 一些发言者提到社区与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制定当地预防犯罪和发展计划是一种良好做法。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在刑事司法系统和民众之间建立信任，包括通过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建立信任。发言者还强调了将预防和应对腐败的工作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性。

3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预防犯罪方案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的重要性，特别是合乎道德地使用人工智能，还强调了确保尊重人权包括隐私权的重要性。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可以使边缘化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预防犯罪工作，但需要谨慎，以防止此类技术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例如侵犯隐私。

32.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监禁替代措施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循证的重返社会方案减少再次犯罪，还强调必须处理监狱中的有组织犯罪。另有发言者告诫不要完全依赖惩罚性办法。

33. 许多发言者提到应当开展预防方案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加强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以促进形成守法和非暴力文化。在这方面，还提到了培养非暴力价值观和行为的方案以及针对青年人风险因素和保护措施的方案。

34. 一些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处理与枪支有关的暴力问题，他们还回顾有必要制定针对枪支和弹药的解除武装方案。还有必要实施打击贩运枪支的国际和区域框架，技术可在提高枪支可追踪性和登记系统的效率方面发挥作用。

35. 一些发言者谈到应将公共政策的重点放在犯罪的结构性原因上，同时保护和促进人权。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进行规范，着重指出了不成比例地对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人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还提到需要解决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

36. 会上还提到了在调查儿童性虐待和贩运人口案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案件往往是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发生的。

审议成果

37. 与会者未经谈判提出了下列建议：

(a) 支持新的研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促进与受影响社区的有意义的接触，并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就基于证据和以数据驱动的预防犯罪战略交流知识和良好做法；

(b) 促进采取以全局性眼光看待安全问题的办法，并努力建设这样的社区：人人都安全，有归属感，有参与机会，个人和家庭现在和将来都能满足其在教育、医疗保健、食品、住房、收入以及社会表达和文化表达方面的需要；

(c) 促进使用分类数据，以支持在制定预防犯罪举措等刑事司法对策时作出公平、包容而有效的决策，以期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边缘化群体、处境脆弱者和土著社区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

(d) 资助涉及处境脆弱者的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的项目，并实行公共政策，将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和社会经济发展用作预防犯罪和促进形成守法文化的机制，从而减少贫困社区的暴力；

(e) 开发和负责任地使用创新技术工具，以加强循证的预防犯罪战略的透明度和实施，目的是制定将助长犯罪活动的各种因素考虑在内的机构间综合对策；

(f) 处理和防止儿童性虐待和儿童性剥削问题，包括在网上和旅游业中的此类问题，为此制定提高认识方案，支持为减少与举报此类罪行有关的污名而作的努力，并制定战略，改变那些为儿童性虐待和儿童性剥削材料的供应和需求辩护或容忍这种行为的知识、态度和文化习俗；

(g) 促进交流预防儿童性虐待和儿童性剥削以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并推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包括私营部门服务提供者，从其平台上删除儿童性虐待和儿童性剥削材料；

(h) 确保国内法律框架防止人口贩运受害人受到起诉；

(i) 解决对移民包括女性移民的歧视和仇外问题，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加大力度创造正规移民途径，作为预防犯罪的一种手段；

(j) 通过促进儿童权利的多部门政策，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儿童方案，并考虑根据儿童和青少年不断发展的能力和《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和青少年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

(k) 制定反歧视安全政策，防止种族形象定性和对边缘化群体过度使用武力，确保刑事司法系统依法提供平等保护，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加强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法律框架和问责机制，在纳入问责机制的同时处理种族形象定性问题并确保平等地保护所有社区；

(l) 支持旨在改造罪犯和使其重返社会的第三级预防，包括在惩教机构内的预防，并扩大公私伙伴关系，为处境脆弱者提供可持续就业和重返社会的机会；

(m) 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刑事司法对策，消除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环境和条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家人创造支持性的环境，以尽量减少与司法系统接触时的二次伤害，加强具有性别响应性的刑事司法，解决妇女的具体需要，并促进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性别均等；

(n) 加强负责打击枪支贩运机构的能力，包括为此加强边境管制，并考虑使用先进技术进行登记、管制和追踪，并处理刑事司法系统内的腐败问题，以加强公民对机构的信任；

(o) 加强金融情报单位和银行部门的能力，以查明可疑付款并阻止涉嫌犯罪者的付款。

2.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促进建成以人为中心的包容而具有响应性的刑事司法系统（议程项目4）；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争取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同时尊重法治（讲习班2）

38.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本议程项目作了开场专题介绍。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圣基茨和尼维斯。

39.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法律基金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和安居服务组织。

审议情况概要

40. 发言者提请注意以人为本的司法和人人平等诉诸司法面临的障碍，包括地理、技术、经济、性别、族裔和文化等方面的障碍以及缺乏基础设施和信任，特别是对于偏远地区的人口和土著人民而言。

41.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巴西利亚《关于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援助的规定》。

42. 许多发言者强调，对于犯罪问题，需要从单纯的惩罚性做法转向以人为本的司法模式，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并促进改造，以改造作为一个基本支柱。据认为，以人为本的司法系统是指其设计以遇到司法问题的个人的需要和视角为指导，同时考虑到不同个人在法律上的需要，包括被边缘化的或处境脆弱的个人的需要。

43. 有与会者强调，在诉诸司法方面采取多部门的全局性做法，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对于以人为本的司法至关重要，目的是查明和解决可能导致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根源问题，并提供适当的应对措施。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以公设辩护人的形式提供法律援助，是必不可少的，这方面需要不断加强，还需要充足的资源。

44.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投资于恢复性司法做法和方案，并分享了各自的经验，向与会者介绍了这些方案（包括作为监禁替代办法）在监狱环境中以及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的益处和优势。

45. 发言者强调必须将对被害人的全面照顾作为国家关于诉诸司法的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通过创伤知情和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减少二次被害。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刑事司法系统需要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专门的法院和支助单位可帮助提供创伤知情服务。

46.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通过法律框架改革和解决女性罪犯需要的方案，解决本区域女性囚犯人数增加的问题，其中许多人的犯罪根源都是共有的受害经历。会上强调应将性别和人权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47. 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通过负责任地使用技术提高透明度和增进诉诸司法机会的经验，还报告了采取措施通过监督机构处理刑事司法系统中腐败问题的情况。

48. 会上分享了如何衡量诉诸司法情况的若干实例，包括监测弱势群体有多少人获得了法律援助服务，分析为社会边缘化成员提供司法服务方面的拖延情况，以及衡量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和满意程度。

审议成果

49. 与会者未经谈判提出了下列建议：

(a) 促进教育，将教育作为社会进步和增进诉诸司法机会的手段以及在非法活动之外提供机会的途径；

(b) 向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使他们更有能力提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援助，并支持考虑到受害人具体需要的举措；

(c) 确保立法和政策与涉及犯罪受害人保护和援助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d) 利用技术推进司法服务现代化以促进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例如采用虚拟庭审、数字化案件管理平台和使用电子证据，同时确保尊重隐私和正当程序；

(e) 投资于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现代化培训方案，包括提供远程学习和电子学习的机会；

(f) 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平衡兼顾受害人的需要、被告人和罪犯的权利以及高效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必要性，并给予犯罪受害人有效的权利，包括知情权、参与权和受保护权以及寻求赔偿的权利；

(g)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包括进行法律改革和对妇女采用监禁替代办法，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建立机制，力求在司法过程中确保平等，特别是对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而言；

(h)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保障提供公平的机会与执法机构、检察机关、独立公正的法院、司法机关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以及法律援助提供方和受害人支助服务机构互动，包括从受害人和被告首次接触刑事司法系统的那一刻起就向他们提供全面的服务；

(i) 努力促进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这类工作应以数据为驱动，以证据为基础，兼具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定性和定量数据及研究成果为参考，通过广泛吸纳亲身经历结构性不平等和排斥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以及在决策过程中听取不同声音而得到改进，同时保证拨出足够的资源，用于这类工作的执行、评价以及必要时的进一步调整；

(j) 鼓励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种族、性别和年龄等要素分列的数据，确保这些数据可供查阅，以提高透明度，为循证决策提供信息，并纳入保障措施，确保收集和存储的个人数据的安全与保护；

(k) 促进和支持实施以人为本、以公平为基础、具有性别响应性和身份包容性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改革，以消除结构性障碍和文化障碍，确保公平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并加强人们对刑事司法系统、其机构和司法工作的认识和信任；

(l) 采取跨部门办法，解决系统性种族主义、歧视和贫困问题，这些问题持续影响着非洲裔、土著和传统社区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时的体验；

(m) 审查刑事法律和实践，确保法规和执法措施不会固化结构性不平等，对某些行为的刑事定罪如果不成比例地影响到社会边缘化成员，包括因无力支付罚款或费用而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则予以取消；

(n) 考虑影响环境的犯罪造成的影响，包括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并研究这种影响对确保人人诉诸司法构成的挑战，包括环境和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威胁；

(o) 促进关于平等诉诸司法权利的运动，从而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提供公共教育，特别侧重于农村人口、偏远社区和面临歧视或语言障碍和身体障碍的群体，确保司法系统更贴近人民；

(p) 预防和应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的腐败，加强或建立独立监督机构，以监督执法和刑事司法做法，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特别是在过度执法、拘留和对某些社会成员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并监督刑事诉讼中受害人的待遇；

(q) 促进包容而易获得的法律援助，为此消除障碍并实施多种模式，以确保依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提供高质量、公平而有效的法律援助，并考虑将资金充足的免费法律援助定为一项公共政策，特别是设立和加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以保障所有人，包括穷人和社会其他成员，都能诉诸司法；

(r) 加强恢复性司法和基于社区的司法模式，这些模式使司法更贴近社区，并以对当地情况的了解为基础；

(s) 采取各种战略，在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法律援助服务和受害人支助服务机构内部以及法律专业人员和支助刑事司法系统的组织中促进多样性、平等和公平。

3. 处理和打击新的、不断出现和变化的犯罪形式—包括有组织犯罪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议程项目 5）；向前迈进：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以便在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且不断变化的时代更好地保护人民和地球（讲习班 3）

5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本议程项目作了开场专题介绍。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墨西哥、荷兰王国、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2.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废止奴隶制组织、女权行动研究中心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

审议情况概要

53. 发言者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团体在不断演变和调整，以逃避执法行动。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其不断演变的各种形式的依据在这方面的持续相关性。发言者提到了在本区域构成特别挑战的几种犯罪形式，例如枪支贩运、毒品和前体贩运、商业货物走私、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腐败。有与会者敦促谨慎避免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自动联系起来，同时铭记它们目的不同，适用的法律框架不同，将这两个问题混为一谈有可能导致对某些群体的污名化。

54. 大多数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加强区域和国际刑事事项合作，他们还强调了司法协助、引渡和跨境协调对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其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形式的重要性。与会者认识到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司法合作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同时还提到了有助于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区域政策的各种区域平台。

55. 建议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间合作，还建议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合作，可促进就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交流基本信息。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处理腐败问题。一些发言者提到服务提供商特别是即时通信服务提供商对合作请求反应迟缓，对此表示关切。会上提到，建立数字合作平台使法官能够在行动期间实时交流信息是一种良好做法。

56. 与会者一再强调，有必要加强执法机构与当地社区之间的联系，这有助于促进打击有组织犯罪。与会者还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必须成为国家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努力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57. 许多发言者建议为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关制定能力加强方案，以更有效地侦查和调查有组织犯罪，包括数字法证培训。一些与会者建议设立区域培训中心，以此为手段加强国家和区域打击犯罪和促进技术合作的能力。与会者欢迎毒罪办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支助，以建设其国家能力，并请求毒罪办提供更多支助。

58.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通过改善区域内金融情报交流等途径，加强侦查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及洗钱活动，在这方面指出，有必要加强调查人员的能力，并在必要时设立专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单位。有必要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所产生的非法经济，包括为此在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内设立常设小组。

59. 一些发言者承认，影响环境的犯罪是人类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之一，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道义责任。据认为，非法采矿和贩运动植物、矿物、有毒废物和森林资源加剧了气候变化，减少了生物多样性，特别影响到某些社区，例如土著人民。据指出，全世界只有不到一半的国家将环境犯罪视为严重犯罪。

60. 有与会者提到，建立区域中心以协调行动，包括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支持下协调行动，具有切实意义。有些发言者提到有必要拟订《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或多项新议定书以扩大国际法律框架，但另一些发言者则告诫不要拟订新文书，并鼓励更有效地利用该《公约》。会上提到各种保护团体和环境机构在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的关键作用。

61. 发言者提及本区域普遍存在的不同形式的人口贩运，例如主要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还有以强迫乞讨、强迫犯罪和摘取器官为目的的贩运；他们强调需要加强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工作队，打击这类贩运活动。有必要更好地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并确保他们不会因被迫实施的行为而被定罪。建议采取具有性别响应性、以受害人为中心和了解创伤的办法打击人口贩运，还建议让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参与。

62. 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枪支贩运是一个关键的区域性问题，需要各国加强协调。

63. 一些发言者提到网络犯罪的威胁及其破坏性影响日益严重，这考验着国家机构、医院和企业的韧性。有组织犯罪越来越多地通过使用信息技术实施。在这方面，与会者对《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促进国家间合作与信息交流的工具，一些发言者重申在执行该《公约》的同时尊重人权和隐私权的重要性。目前在有组织犯罪中新出现的使用加密货币的现象意味着较小的国家也不得不在涉及加密货币的犯罪的调查、侦查、追踪、扣押和起诉方面大量投资。

64. 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工具被视为应对有组织犯罪的关键，例如使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来侦查犯罪模式或者使用卫星查明非法毁林情况。

65. 许多发言者肯定了循证政策的切实相关性，并鼓励开展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更有效地应对有组织犯罪，同时尊重隐私权。特别提到需要对杀害女性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

审议成果

66. 与会者未经谈判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包括建立联络机制，以促进实时信息交流和相互分享犯罪记录；

(b) 加强旨在打击包括走私商业货物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区域举措和多边举措，并考虑利用创新性的技术工具，包括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预测工具和大数据分析，以瓦解走私网络；

(c) 承认影响环境的犯罪是一种日益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并吁请各国积极参与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2/4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

(d) 确保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和反洗钱机构在内的相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协调，以帮助保证犯罪所得不留在犯罪分子手中；

(e) 将影响环境的犯罪确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加强金融调查，扣押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资产，并利用这类收益弥补对环境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害；

(f) 为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建立区域网络，以追踪和阻止自然资源贩运，并促进信息交流和宣传，特别是交流和宣传与当地社区开展的工作情况；

(g) 加强执法机构、检察官和司法机关预防、打击、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的能力以及处理和理解数字证据的能力，并在必要时设立专门处理网络犯罪的单位；

(h) 在预防和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犯罪的同时，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隐私权；

(i) 加强与私营部门、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此为手段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

(j) 建立各种机制和平台，以支持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中实时交换证据和情报；

(k) 建立联合工作队，以更有效地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活动；

(l) 加强收集和分析按地理位置、身份、种族和社会经济群体分列的刑事司法数据，并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加深了解刑事司法系统中边缘化人员的待遇情况和占比过高的问题。

4. 加强共同努力，增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技术援助、物质援助和培训（议程项目 6）；将数字时代变为机遇：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讲习班 4）

67.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本议程项目作了开场专题介绍。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巴拿马、秘鲁和圣基茨和尼维斯。

6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9.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泛美法律和技术研究所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

审议情况概要

70.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提到，加强国际法律合作对于应对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有些国家在获得对此类合作请求的答复方面面临挑战。一些发言者呼吁为交换电子证据制定标准，以确保在国内的法律程序中采纳这类证据。此外，发言者指出，各项国际犯罪公约有助于在国家一级预防、侦查和起诉不同形式的犯罪。需要加强资产扣押和没收方面的合作，这对于剥夺有组织犯罪团体的犯罪收益至关重要，也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一个重要手段。

71. 一些发言者遗憾地表示，有组织犯罪团体在不断提高自身能力，而各国政府则在吃力地追赶和摧毁这些团体。为犯罪目的使用人工智能，包括生成性人工智能，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有能力在其作案手法中调整并采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一个实例。有与会者提到，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是各国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手段。

72. 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向各国政府特别是执法机构提供适当的规范性框架和技术工具，以帮助它们在数字时代瓦解有组织犯罪团体。据认为，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及充足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在数字时代的韧性是不可或缺的。此外，许多发言者提到，继续学习的机会对于确保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跟上不断变化的数字技术形势十分重要。

73. 发言者承认，数字技术可以为刑事司法系统带来许多积极影响，例如减少法院工作量，通过人工智能进行预测性警务，以及扩大诉诸司法的机会。事实证明，使用人工智能支持金融调查对分析大量数据特别有益。不过，发言者还指出，仅仅利用技术是不够的，越来越需要可互操作、透明的综合系统，以便发挥技术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惠益。

74.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结合技术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应用强化保障措施，以确保数据保护、隐私权和正当程序。将安全、人权、“不伤害”和监督机制纳入数字技术的设计，对于平衡这类技术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应用带来的益处和潜在负面影响尤为重要。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建立规范性框架，以制定保障措施，特别是就潜在的侵犯人权问题向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问责，并确保数字技术使用中的公平性。一些发言者对人工智能系统中的种族偏见和性别偏见表示关切。

75. 在这方面，还提到了促进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伙伴关系，并且提到多边系统在促进合作以应对数字时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复杂挑战方面的核心作用。一些发言者谈到有必要促进与各种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一些发言者强调，民间社会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和服务提供工作可推进法治，并有助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促进和保护人权。

审议成果

76. 与会者未经谈判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加强国际法律合作机制，包括司法协助、引渡，以及扣押、没收和追回资产，还包括国家间的金融情报交流机制；

(b) 制定关于数字证据的收集、处理和标准化的统一协议，并考虑建立一个区域性的刑事调查和分析技术创新中心；

(c)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构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协调，鼓励捐助方和受益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时进行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并重申毒罪办在这方面的作用；

(d) 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实施持续学习和教育方案，促进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对犯罪的国际应对措施，并加强民间社会社区、国家和国际能力建设中的参与，特别是在保护人权、促进两性平等和确保透明度及法治方面的能力建设；

(e) 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发展创新性的预防犯罪方法，为儿童和青年开办媒体和信息素养课程，以此作为一项初级预防措施，并利用人工智能增进儿童的安全；

(f) 促进开发以人为本、可互操作的综合技术工具，包括人工智能，并确保不同系统协作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服务；为负责任、包容、合乎道德地使用数字技术制定规范性框架，包括安全、可靠、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并定期更新这些框架，以应对数字技术的持续变化性；

(g) 促进采取措施，提高法律服务的效率和增加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促进包容而公平的诉诸司法途径，包括为此负责任地使用技术，并确保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的部署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必要性、问责和不歧视原则，并将保护和促进安全、隐私和人权纳入这些措施的设计；

(h) 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使用数字技术制定问责机制，同时保护司法独立，进行定期审查，其中包括与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确保此类技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并确保其符合“无害”原则，同时考虑到此类技术加剧现有偏见和歧视的潜在风险；并促进数字技术的效率、适应性、可及性和互操作性，以便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以整合司法和执法机构等相关政府机构工作的方式提供服务，例如在案件档案管理系统中就是如此。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期和地点

77. 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于2025年2月4日至6日在圣何塞举行。

B. 出席情况

7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王国、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9. 卢森堡、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0.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毒罪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82.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人权法律援助组织、防止酷刑协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员会、废止奴隶制组织、公民与发展基金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安居组织、巴西人权研究所、泛美法律和技术研究所、国际法律基金会、女权行动研究中心，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

C. 会议开幕

83. 2025年2月4日，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由秘书宣布开幕。
84. 哥斯达黎加司法部长强调，必须找到紧急、可持续和创新的解决办法，以实现和平社会。他强调需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采取循证战略，还需要促进形成守法文化、打击腐败和提高公共机构和司法系统的公信力。
85.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提到，预防犯罪大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机会，以找到应对犯罪相关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挑战）的战略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他强调有必要在预防犯罪战略中纳入性别视角并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
8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在视频致辞中强调了区域筹备会议在确定区域优先事项和提出具体建议方面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起草《阿布扎比宣言》。
87. 毒罪办执行主任在视频致辞中强调，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讨论当前一些最紧迫的挑战，例如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以及负责任地使用技术。
88. 联合国驻哥斯达黎加驻地协调员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助长了世界各地的暴力，强调必须开展多边合作以应对这一挑战，司法系统必须将改造和重返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必须建立符合人权的框架应对网络犯罪。
8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际警察代表局局长代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强调了不同类型犯罪与金融犯罪之间的联系，并提到需要保护社会脆弱成员，利用技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和地球免受影响环境的犯罪侵害。
90. 旨在促进青年参与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工作的“正义一代”倡议的一名青年代表在视频致辞中介绍了“正义一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青年协商会议提出的主要建议（见 A/CONF.241/RPM.2/CRP.2）。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91. 在 2025 年 2 月 4 日第 1 场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erald Campos Valverde（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Erin Leslie McKey（加拿大）

报告员： Rodrigo Bertoglio Cardoso（巴西）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2. 在第 1 场会议上，还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241/RPM.2/1](#)），其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字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a) 推进创新的循证预防犯罪战略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议程项目 3）；建设有韧性的社会，侧重于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促进参与、教育和守法文化（讲习班 1）；
 - (b)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促进建成以人为中心的包容而具有响应性的刑事司法系统（议程项目 4）；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争取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同时尊重法治（讲习班 2）；
 - (c) 处理和打击新的、不断出现和变化的犯罪形式—包括有组织犯罪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议程项目 5）；向前迈进：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以便在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且不断变化的时代更好地保护人民和地球（讲习班 3）；
 - (d) 加强共同努力，增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技术援助、物质援助和培训（议程项目 6）；将数字时代变为机遇：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讲习班 4）。
6. 对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
7. 通过会议报告。

93. 在这场会议上核可了工作安排。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会议程序

94. 2月4日第1和第2场会议由 Gerald Campos Valverde（哥斯达黎加）主持；2月5日第3和第4场会议由 Erin McKey（加拿大）主持；2月6日第5场会议的讨论由 Douglas Durán（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代表 Gerald Campos Valverde（哥斯达黎加）主持。第5场会议由 Gerald Campos Valverde（哥斯达黎加）宣布开幕，第5场也是最后一场会议由 Erin McKey（加拿大）宣布闭幕。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95. 在2025年2月6日第5场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会议经口头修正的报告（[A/CONF.241/RPM.2/L.1](#)、[A/CONF.241/RPM.2/L.1/Add.1](#)、[A/CONF.241/RPM.2/L.1/Add.2](#)、[A/CONF.241/RPM.2/L.1/Add.3](#)、[A/CONF.241/RPM.2/L.1/Add.4](#) 和 [A/CONF.241/RPM.2/L.1/Add.5](#)）。

附件

文件一览表

A/CONF.241/PM.1	讨论指南
A/CONF.241/RPM.2/1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241/RPM.2/L.1 和 Add.1-5	报告草稿
A/CONF.241/RPM.2/INF/2	与会者名单
A/CONF.241/PM/CRP.1	会议室文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1-2024 年关于《京都宣言》执行情况的专题讨论会的主席摘要”
A/CONF.241/PM/CRP.2	巴西和加拿大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的人人平等诉诸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A/CONF.241/RPM.2/CRP.1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执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区域协商会议报告”
A/CONF.241/RPM.2/CRP.2	毒罪办“正义一代”倡议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正义一代青年协商会议的建议”
